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黄洪燕）

作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16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 2016 年度共召开 5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 5 次，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0 次，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过通讯表决 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5	4	1	0	0	否

2016 年度，本人亲自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2 次。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本人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确认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及非股东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山市易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申请土地抵押银行借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本人在 2016 年 7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确认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本人在 2016 年 9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4、本人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应收账款的变化及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在建项目的在建进度情况、2016 年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积极参加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建议；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效的监

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黄洪燕

2017年3月2日